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实验大楼、新东教上下水更新改造及小兰亭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实验大楼、新东教上下水更新改造及小兰亭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57.4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7.05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日